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(单位名称) 的 信阳市平桥区2023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C1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有机肥 (标的名称) 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；制造商为 河南金川肥业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 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4 万元 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_____ (标的名称) ，属于 ____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；制造商为 _____ (企业名称) 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， 属于 _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 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(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： 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： 2024 年 4 月 9 日

注：1、符合要求的单位，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；不属于小型、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